20180418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讓陽光射穿黑暗的彈劾審查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6077/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秘書長說明時表示,監察院提出法律案必須由監察委員通過,從這個角度我比較有辦法稍微諒解我今天所看到的監察院提出來的立法計畫。為什麼我說我會比較稍微有辦法諒解?因為你們今天提出來的立法計畫恕我直言:一片空白!就是告訴大家,任何事情如果有修正的必要,我們再來研議要提出什麼樣子的修正草案。每個法律案都一樣!到今天要提立法計畫的時候,監察院告訴本院的立場事實上就是,到目前為止,你們並沒有確切地要提出什麼樣子的立法計畫。這樣的態度是不是能夠回應社會長期以來對監察院能否真正發揮功能的質疑?我覺得這是監察院以及全體監察委員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我為什麼這樣講?這些事情並不是今天才發生的,監察院過去曾經被譏為養老院、蚊子院、沒有功能的院,而最近大家歷歷在目,所有的苦果繼續由國會來承擔的就是黃世銘的彈劾案!你們第一次彈劾沒有通過的時候,國會就有立法委員出來開記者會,說監察院根本沒有功能,諷刺保護黃世銘的監察委員已經淪為強姦民意的「姦痿」,對於這樣的評論、社會上這樣的指教,請問秘書長,你認同嗎?

主席: 請監察院傅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認為,在彈劾案的審查會中,各監察委員有自己的看法和立場。所以……

黃委員國昌: 對於這些看法和立場, 社會只能尊重, 不能監督嗎?

傅秘書長孟融: 當然可以監督, 但是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專業判斷……

黃委員國昌: 監察委員職權行使的專業判斷?來,我請教您一下,在彈劾案的討論 過程中,當初的剌剌地力挺黃世銘,還恐嚇未來監委提名的時候要拉下一些混蛋, 請問這也是監委的專業判斷嗎?請問專業在哪裡?您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傅秘書長孟融:這是王院長個人的……

黃委員國昌:好,王院長個人的行為!可是他是當時的監察院院長喔!你可以用「個人行為」來幫他緩頰嗎?當初監察院有啟動你們紀律委員會的機制嗎?

傅秘書長孟融:這個我不予置評,因為這是第 4 屆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剛剛說這是第 4 屆的事情,不予置評,那麼我們就來 看一件和現在一定有關係的事情。也正因為如此改革的聲浪早就已經開始了,針對 黃世銘的案子,大家希望能夠讓陽光照進監察院,要求修改監察法,結果從 2013 年到今天,我必須講一切都是原地踏步,一點改革的跡象通通都沒有。面對這樣的 狀況,現在監察法不僅僅沒有辦法強化監察院功能的行使,反而竟然已經成為監察 委員在行使職權時防止社會進行監督的遮羞布。我為何這樣講?我們來回顧一下。 有位前監委程仁宏當初對基隆市市長彈劾案非常正氣凜然的講「這一定要記名表 決」, 結果彈劾案不過之後他馬上公布調查報告, 把關說的內容全部寫出來. 對於 彈劾案沒有通過他非常氣憤,他說這應該要記名表決,怎麼可以不記名表決,彈劾 案沒有過之後他又自己寫調查報告,把所有關說的內容都寫出來,他說這要交給社 會公評,交給社會加以評斷。程仁宏在黃世銘彈劾案的投票意向 2013 年大家早 就全部盤點過了,2014 年馬英九要重新提名監委人選時,整個過程媒體也報導得 很清楚,結果媒體報導當初包庇黃世銘的監委當中就有包括他,他氣炸了!他跑出 來講「這是秘密啊!怎麼可以說我反對彈劾黃世銘,這樣爆料出來的人已經違法 了」,對於這種前後精神錯亂的說法,監察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監察委員表明他 自己的投票意向、投票結果,有違反監察法嗎?請問違反監察法的那一條?

傅秘書長孟融:跟委員報告,監察法第十三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 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黃委員國昌:此條文是何時制定的,秘書長知道嗎?

傅秘書長孟融: 監察法最後修正的時間是民國 81 年,81 年時就有這個條文。

黃委員國昌: 81 年有修正這一條嗎?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修正這一條……

黃委員國昌: 所以這一條是何時制定的?

傅秘書長孟融:大概從立法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 立法的時候是什麼時候, 您還記得嗎?

傅秘書長孟融: 很早了吧!

黃委員國昌: 1948 年,70 年以前的規定,一個不僅陳腐老舊而且根本不知道它的立法目的到底為何的條文。你說監察法第十三條規定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彈劾案所謂不得對外宣洩的客體是什麼?是彈劾的對象嗎?還是彈劾的內容?

傅秘書長孟融:彈劾的內容當然包括對象。

黃委員國昌: 所以對象不能講,內容也不能講?

傅秘書長孟融: 所以在彈劾案的進行當中, 我們大概在兩天前才把資料送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現在就是問你,我們一項、一項具體來講,請問包不包括彈劾案的對象?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有包括。

黃委員國昌:當初基隆市前市長被移送彈劾時整個社會都知道,所以那時已經明確的違法了,不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哪一個人洩漏這個消息……

黃委員國昌:哪一個人洩漏這個消息?整個社會全部都知道了,所有媒體都披露

了,大家全部都違法?你們在解釋這個法條的時候,有回去看它的立法目的嗎?

傅秘書長孟融: 當然我也了解這個立法目的, 因為……

黃委員國昌:請你跟大家說明一下立法目的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 為什麼這一次我們是否要改成記名表決……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請你先跟大家講監察法第十三條的立法目的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彈劾案如果沒有通過而事先公布被彈劾人的姓名,對於被彈劾人的聲譽會有影響,而且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先暫停一下。彈劾沒有通過對他的聲譽會有影響,所謂無罪推定原則這些原則各適用在何種脈絡當中,我希望監察院在討論法律問題時要特定清楚,你這樣空泛的談根本已經違反法律理性討論的基本原則。你說如果彈劾案沒有通過會影響他的聲譽,當初基隆市市長、黃世銘被移送彈劾時,評鑑委員會移送彈劾的對象是誰、理由是什麼全部都公布出來啦!本來是一件要公開接受大眾檢驗的事情,突然移到監察院裡面一定要在黑暗當中進行,你說這是為了保護對象、保護內容,這件事情太荒謬啦!這些對象、這些內容整個社會都知道啦!你們的立法目的到底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 當然就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這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你自己再回去思考,所有監察委員也可以回去再思考,照你 剛剛所講的這件事真的是這樣嗎?好。你說要保護他的名譽,然後要無罪推定,那 很好啊!彈劾不成立這件事一定要社會大眾知道,這是在保護他的名譽,告訴社會 大眾他沒有事啊!彈劾不成立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啊!那彈劾不成立的理由為何不能 公布讓社會大眾公評?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這個彈劾案是不是送彈劾本來就沒有人知道啊!

黃委員國昌: 是不是送彈劾本來就沒有人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再請你講一下,當初黃世銘從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被移送監察院 院彈劾時,這件事情沒有人知道?

傅秘書長孟融:移送我們監察院之後要調查然後提出報告,對於人的問題到底要不要彈劾,那是另外一件事,所以說不一定要彈劾喔!

黃委員國昌:對啊!等一下,先停一下。最後要不要彈劾就是看監委的投票結果, 不是嗎?

傅秘書長孟融:是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你怎麼會說連要不要移送彈劾這件事都是秘密呢?我聽不懂啊!整個社會都知道他已經被移送彈劾啦!

傅秘書長孟融:不是,移送到監察院之後要先經過調查,調查的過程裡面是不是對這個人要進行彈劾,那是另外一件事情。

黃委員國昌:好,對,所以對這個人要不要進行彈劾,您的意思也是秘密?

傅秘書長孟融:應該是秘密。

黃委員國昌:應該是秘密?

傅秘書長孟融: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當初吳豐山跟洪德旋兩位監委告訴社會他們要對這個提起彈劾 案,當初這兩個監委就違法啦? 傅秘書長孟融: 我不予置評, 這個個人……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從你們的角度來看是,當我們的監察院院長、當我們的監委自己在行使職權的時候跟你們為了要包庇監委,讓他們有一塊監察法作為遮羞布可以遮羞所提出來的法律理由明顯矛盾的時候,監察院在立法院的代表只有一句話叫做「我不予置評」。

傅秘書長孟融: 個人的行為言論……

黃委員國昌:這是個人的行為言論嗎?他不是監察委員嗎?他不是監察院院長嗎?按照你今天在本院所表示的法律意見,這些人通通都違法啦!怎麼不移送法辦?監察院什麼時候開紀律委員會處理這件事了?我最後講一件事,監察院如果自己不改施行細則,那就是立法院來做,等太久了啦!從 2013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整整 5 年的時間,該改的不改,連法律案也不送,你說要監委同意,那沒有關係,你們不送,立法院來改。

傅秘書長孟融: 所以我跟委員補充報告, 我們進行檢討中。